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华之星大厦外立面屋顶发光字制作与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新华之星大厦外立面屋顶发光字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标段已由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新华之星大厦 A、B 座塔楼楼顶玻璃幕墙发光字体及配套支架制作与安装，钢构件制作与安装以及屋面 LOGO 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满足此项）

(2) 营业执照范围包含：广告（灯箱、字体等相关类别）安装与制作等相关类别，联合体单位任意一方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4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建筑专业类的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3.6 业绩要求：

近 3（2021 年至今）年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LOGO 或发光字或灯箱制作与安装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已完工业绩。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行网上报名，报名邮箱：2657283364@qq.com 持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

4.3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A 栋 30 楼 3002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挂网地址

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http://www.winshare.com.cn>、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 <https://www.scxhg.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6361094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8-65123999

2024 年 11 月